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新澳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了适用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预期的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指现存设计适当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人员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无法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进而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仍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的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以近3年合并财务报表平均税前利润为基准目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偏离目标的程度）	$\geq 5\%$	3.75%—5%	$\leq 3.7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进而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控制环境无效； （6）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7）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8）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陷	但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仍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的关注。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六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定。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以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占公司近3年合并财务报表平均资产总额的比率为基准目标	$\geq 1\%$	$0.75\%—1\%$	$\leq 0.7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国家级监管机构严厉行政处罚。 （2）决策机制失效导致重大战略失误，或核心业务完全偏离战略方向。 （3）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运营稳定性。 （3）关键管理系统长时间瘫痪，严重影响公司整体运营。 （4）因公司行为导致全国性、持续性负面媒体报道，严重损害品牌声誉。 （5）发生特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6) 对重要资产（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的安全、保管和使用缺乏控制，导致重大损失。 (7)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重要的事项决策程序存在漏洞，导致失误。 (2)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 在重要业务领域（如采购、销售、安全、环保）存在普遍性的制度执行不力。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对非财务报告目标实现构成一般性不利影响的控制缺陷。

第七条 如公司经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资产总额、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及时对上述定性及定量标准评估其适当性并进行适当修订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标准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管要求不一致或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管要求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标准。

第九条 本标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